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气泡垫 70 吨、珍珠棉片 36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气泡垫70吨、珍珠棉片3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 4月 22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气泡垫70吨、珍珠棉片36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梁伟奇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4月22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气泡垫 70 吨、珍珠棉片 36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修新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8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大苛文特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蔚和/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陈蔚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项目概况、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陈蔚和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6
三、环境质量现状.....8
四、评价适用标准.....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1
七、环境影响分析.....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31
九、结论与建议.....3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气泡垫 70 吨、珍珠棉片 36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谭鹏		联 系 人	谭修春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3 号之一厂房				
联系电话	13360442336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3 号之一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675.9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3 号之一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001508°，N22.625381°。企业主要从事气泡垫、珍珠棉片的加工生产，产气泡垫 70 吨、珍珠棉片 36 吨。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止生产，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受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组成

公司租赁于一个单层车间，占地面积为675.92m^2，建筑面积为675.92m^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功能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从事气泡垫、珍珠棉片的生产加工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分原料仓、成品仓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 96t/a，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6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拟采用 UV+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固废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单位
1	气泡垫	70	吨/年
2	珍珠棉片	36	吨/年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情况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PE 塑料	吨/年	70
2	珍珠棉片	吨/年	24

3	PE 薄膜	吨/年	12
4	开口剂	吨/年	1

开口剂：一种人工合成无定型二氧化硅，是一种高效的抗粘连剂、抗结剂、开口剂，用做聚烯烃 IPP 薄膜、聚乙烯 LDPE 薄膜、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高效开口剂。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工序
1	气泡机	台	1	拉气泡膜
2	分切机	台	1	切割
3	立切机	台	1	切割
4	打边机	台	1	打边
5	切粒机	台	4	切割
6	覆膜机	台	1	复合
7	气动封口机	台	2	封口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配套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96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2）能源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6 万千瓦时。

8、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3 号之一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证明文件（土地证号：江集用（2006）第 200395 号）（见附件），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3 号之一厂房，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经营。项目北面为凤池五金制品厂，东面为工业区道路，南面为厂房，西面为蓬江区腾立达五金制品厂，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 3 所示。

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

2、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经营内容为塑料加工，主要产品为气泡垫、珍珠棉片，生产规模为产气泡垫 70 吨、珍珠棉片 36 吨，但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1）企业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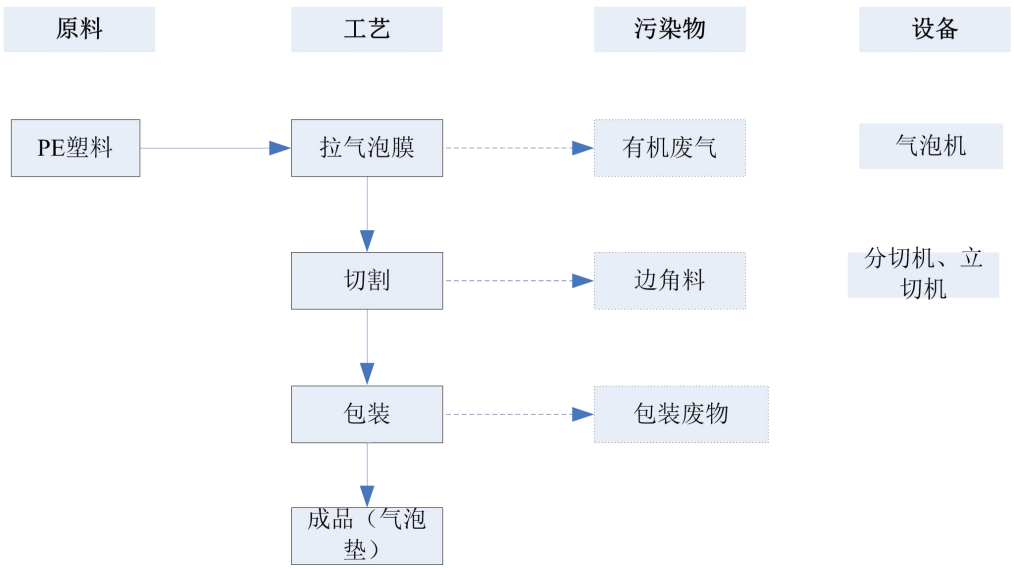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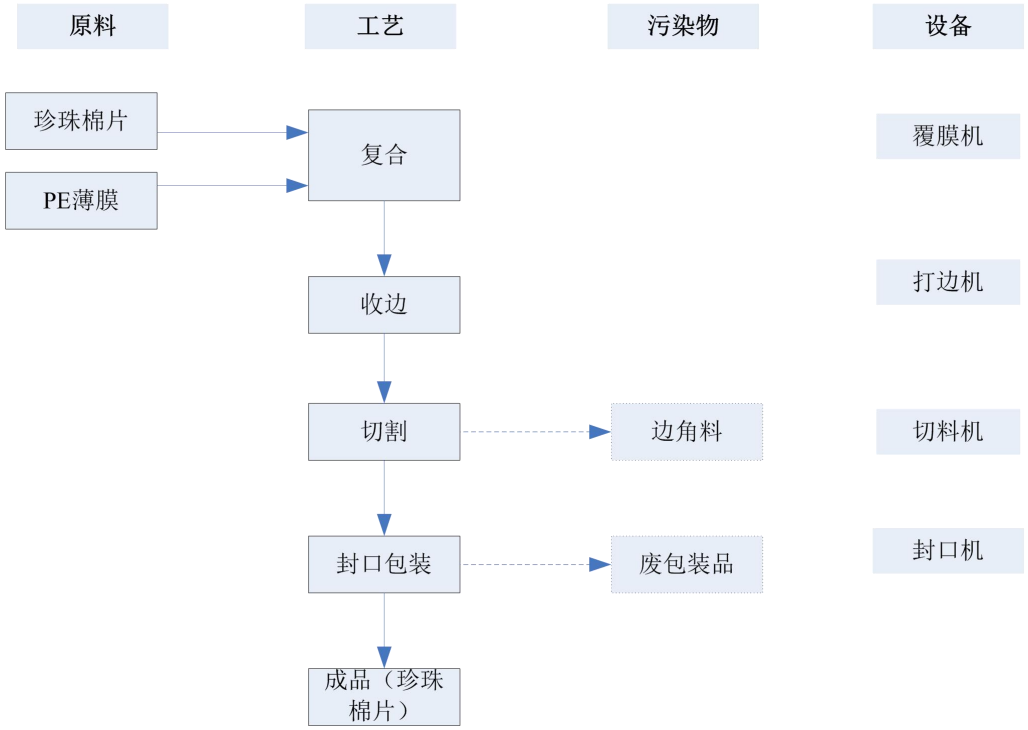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各产品工艺流程图

（2）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废气：项目 PE 塑料在拉气泡膜过程受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产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杜阮污水厂处理。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约 75～90dB（A）。

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包装废物，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和包装废物交有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是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22º39'03"，东经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株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杜阮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

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河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3/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2012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36 家，初步形成了五金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和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尤其是五金卫浴成为了镇的龙头产业，2003 年 9 月杜阮镇被授予“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第三产业总产值已经占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30%以上，杜阮镇充分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岩风景区及新开发的兰石、凤飞云度假区等。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既有适合工薪阶层的商住楼，也有高尚住宅区；另外全镇有大小酒楼食肆 200 多家。这些特色饮食为杜阮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格局，成为杜阮经济增长的亮点。杜阮逐渐形成了五金铸造、水暖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是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

杜阮镇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全国千强镇”、“江门市十大活力镇”、“江门市文明镇”、“广东省卫生镇”等称号。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参考《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江环审[2016]201号）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杜阮河“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6.08.25	24.5	——
pH 值（无量纲）		6.26	6～9
DO		4.0	≥3
COD_{Cr}		25	≤30
BOD_5		6.5	≤6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LAS		0.12	≤0.3
SS		23	≤150
石油类		0.35	≤0.5

由上表可见，杜阮河水质中的 BOD_5、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满足标准值。说明杜阮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

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

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杜阮村狗尾山（土名）地段，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杜阮河，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声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村庄，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所示，表中距离均为离项目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性质	环境质量标准
1	鹤山咀	东南	1000	村庄	环境空气：二级
2	双楼村	西南	1400	村庄	
3	井根村	西南	1900	村庄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SO_2	年平均值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值	0.15	
	1 小时平均值	0.50	
NO_2	年平均值	0.04	
	24 小时平均值	0.08	
	1 小时平均值	0.2	
PM_{10}	年平均值	0.07	
	24 小时平均值	0.1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mg/L
4	COD_{Cr}	≤30mg/L
5	BOD_5	≤6mg/L
6	氨氮	≤1.5mg/L
7	总磷	≤0.3mg/L
8	LAS	≤0.3mg/L
9	SS	≤150mg/L
10	石油类	≤0.5mg/L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指标	pH	氨氮（以 N 计）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以 N 计）	耗氧量（COD_{Mn} 法，以 O_2 计）
限值	6.5≤pH≤8.5	≤0.50	≤20.0	≤1.00	≤3.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COD_{Cr}	500	300	300
2	BOD_5	300	150	150
3	SS	400	200	200
4	氨氮	---	25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_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6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VOCs	30	15	1.45*	周界外浓度	2.0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外浓度	4.0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0.004t/a（有组织：0.002t/a，无组织：0.002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气泡垫、珍珠棉片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

（1）气泡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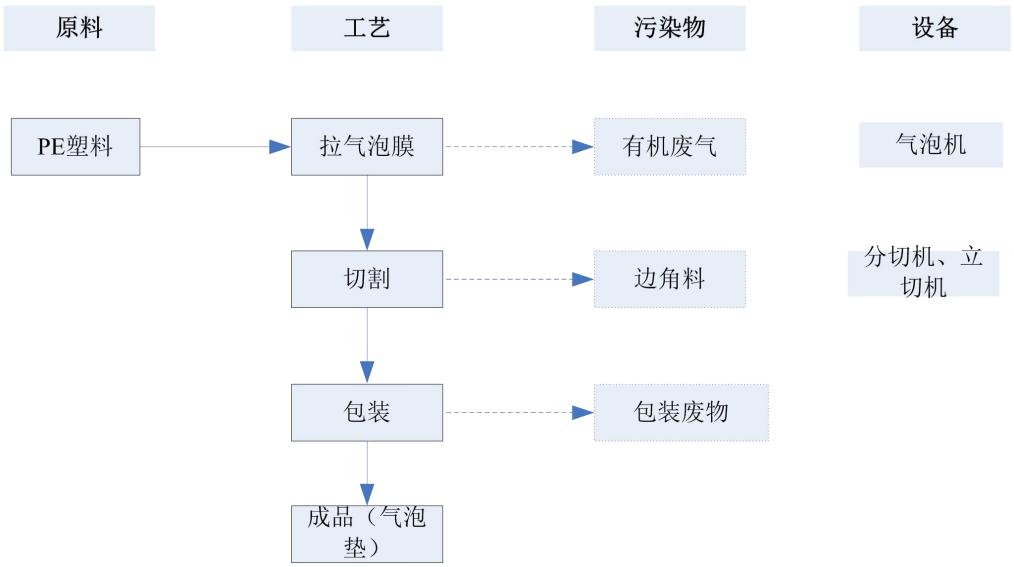

（2）珍珠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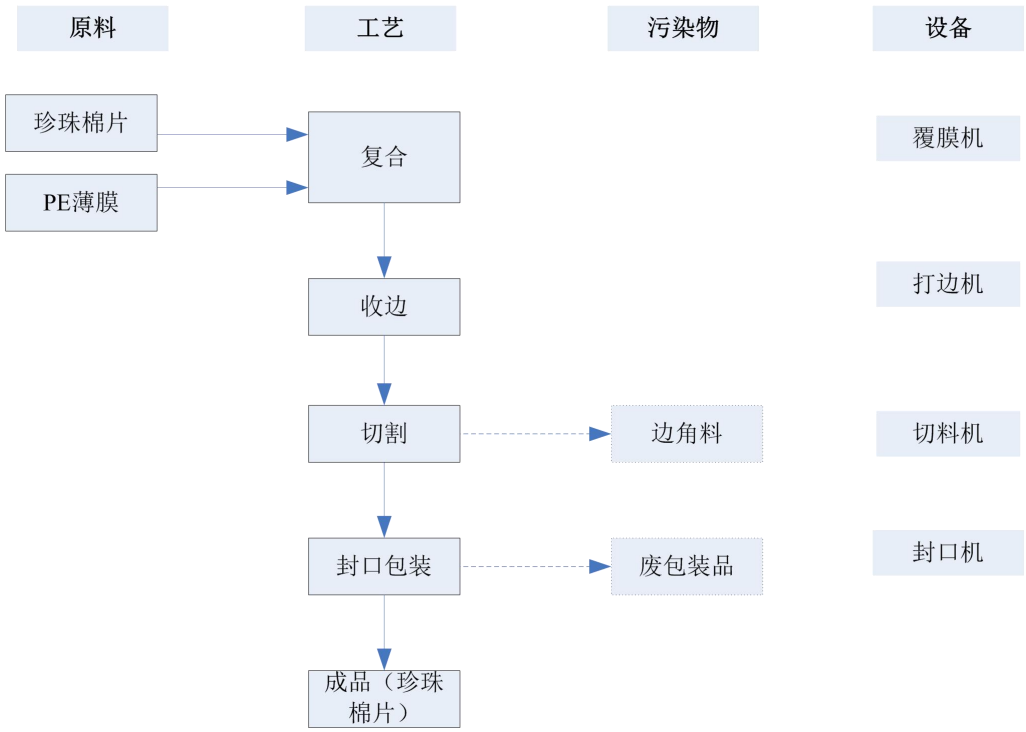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1）气泡垫

拉气泡膜：PE 塑料通过气泡机在高温的条件下使塑料颗粒熔化，挤出过程吹膜形成气泡垫。

切割：气泡垫分切成不同尺寸。

包装成品。

（2）珍珠棉片

复合：利用覆膜机将PE薄膜和珍珠棉片复合在一起，此过程不使用胶水，基本无污染产生。

收边：将复合后的珍珠棉片进行收边处理。

切割：珍珠棉片分切成不同尺寸。

封口包装：将切割后珍珠棉片封口，包装成品。

3、产污环节：

（1）废气：塑料颗粒熔化挥发出有机废气，主要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包装废物。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在吹泡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粒总用量约 70t，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

建设单位拟在吹泡过程设置封闭罩，罩内设置抽风，设计排风量为 500m^3/h，则废气量为 120 万 Nm^3/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8.4mg/m^3。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净化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1kg/h，排放浓度 1.8mg/m^3。

项目废气的产排明细见表 5-1。

表 5-1 废气产排明细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t/a）	0.024
	产生速率（kg/h）	0.010
有组织	收集率	90%
	产生量（t/a）	0.022
	产生速率（kg/h）	0.009
	产生浓度（mg/m^3）	18.4
	处理率	90%
	处理工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排放量（t/a）	0.002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量（m^3/h）	500
	排放速率（kg/h）	0.001
	排放浓度（mg/m^3）	1.8
排放标准	15m 排放速率（kg/h）	1.45
	排放浓度（mg/m^3）	30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02
	排放速率（kg/h）	0.001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生产经验及《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6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

表 5-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50	10
产生量(t/a)	0.026	0.013	0.022	0.001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00	10
排放量(t/a)	0.022	0.009	0.009	0.00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结合生产经验，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1.2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

一般包装物：主要为塑胶薄膜、废纸板，约 0.05 吨/年，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中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20t/a（其中 UV 光解削减 0.011t/a，活性炭吸附 0.009t/a），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036t/a。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05t，更换

频率为 1 年更换一次，每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0.05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036t/a+ 有机废气削减量 0.0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拉气泡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8.3	0.022	1.8	0.002
			无组织	0.00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86.4t/a）	单位		mg/L	t/a	mg/L	t/a
		COD_{Cr}		300	0.026	250	0.022
		BOD_5		150	0.013	100	0.009
		SS		250	0.022	100	0.009
		NH_3-N		10	0.001	10	0.001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5～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2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1t/a		0	
		包装废物		0.0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5t/a		0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对周边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塑料粒在吹泡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对拉气泡膜工序所在的设备尽可能做到封闭，并设置抽风，形成密闭负压抽风，确保废气收集率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UV 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_2 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 TiO_2 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烃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2-}、0^-），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水以及其它无害物质，臭味也同时消失了。由于在光催化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 90%。本次评价取 80%。

综上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 90%，外排有机废气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2）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10%
二级	1%≤P_{max}＜10%
三级	P_{max}＜1%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属于 VOC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³)	标准来源
VOCs（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

选项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_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4 项目点源参数表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s）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t/a）
						VOCs
排气筒	15	0.1	15	25	2400	0.001

表 7-5 项目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m）	面源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t/a）
					VOCs
生产车间	30	20	2	2400	0.001

表 7-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排气筒—VOCs		生产车间面源—VOCs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954	0.079	0.001198	0.99
D10%最远距离（m）	——		——	

由表 7-5 可见，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1.8mg/m^3	0.001kg/h	0.002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02t/a

表7-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拉气泡膜	VOCs（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0.002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非甲烷总烃）			0.002t/a	

表7-9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VOCs（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4

表7-10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VOCs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table>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1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预测因子：VOCs</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5">$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 ）h</td><td colspan="3">C 本项目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2">$C_{本项目}$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5">$C_{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2">$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5">k ≤-20% □</td><td colspan="2">k ＞-20% □</td></tr>
<tr><td rowspan="2">环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VOCs</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 VOCs</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1）</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td><td colspan="3">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7">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7">VOCs： 0.004t/a</td></tr>
</table>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源强取最大值 90dB(A)，生产车间采用砖砌墙，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单层墙(150mm)平均隔声量为 43dB(A),则厂界外 1 米噪声值为 47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预测模式。

➢ 项目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下式进行计算：

$$LA(r)= LA(_{r0})-（A_{div}+A_{atm}+A_{bar}）$$

式中：$LA(_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r=40 米

$LA(_{r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厂界外 1 米取 47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r}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r}=20\times\lg(r/r_0)$；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A_{atm}=\alpha(r-r_0)/1000$，α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本项目考虑最不利因素，厂房边界与敏感点之间没有建筑物，不考虑声屏障衰减因素。预测结果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边界	贡献值（dB(A)）
东厂界	44.0
南厂界	47.0
西厂界	47.0
北厂界	47.0

预测结果表明：车间内设备经消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西部，远离敏感点一侧，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围墙，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封闭原有的窗口，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包装废物 0.1t/a，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预计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t/a、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其中包括：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要求定量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4m^2	袋装	0.05吨	1 年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

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项目的特点，列出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3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废边角料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	
	包装废料		
	废活性炭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td></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拉气泡膜</td><td>非甲烷总烃</td><td>UV 光解+活性炭吸附</td><td>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员工</td><td>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d rowspan="4">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废边角料</td><td rowspan="2">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td></tr>
<tr><td>包装废物</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集中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td></tr>
<tr><td>噪声</td><td>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安排设备位置等</td><td>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区域绿化，有利于为项目所在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3 号之一厂房，主要从事气泡垫、珍珠棉片的加工生产，产气泡垫 70 吨、珍珠棉片 36 吨。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质 BOD_5、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水质现状为地段 pH、Fe、Mn 超标，水质未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限值标准的较严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5～9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物、废边角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降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

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6、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陈芳和

评价单位：

北
本项目
众旺达百货
博凯灯饰
有限公司
双楼百货
上岗工业区
江门市瑞荣
泵业有限公司
龙榜工业区
杜阮北立交桥
新会市龙榜
华富制革厂
民隆集团
第二工业园
龙溪学校
嘉和粮油食品厂
井根长塘
华侨中学
松岭工业区
鹿牯山公园
顺诚制衣厂
龙山工业区
江门吕泉记五金
制品厂骑龙山分厂
丰乐农庄
正典实业
科业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
图强五金
龙榜小学
杜阮中心初中
戴爱莲文化广场
杜阮镇中心
幼儿园
杜阮小学
猪圈山工业区
松园市场
幸福石材
芝山花园
天力苑
瑶村工业区-B区
瑶村工业区
通明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福泉新邨
江门市福泉
奥林匹克学校
御景豪苑
环市镇群星奶场
群星
瀛景园
楼山初中
金域华府
G94
S270
500 米
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北
江门市蓬江区
豪森彩印厂
蓬江区腾立达
五金制品厂
项目位置
新斯达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凤池五金制品厂
志朋商店
龙榜工业区
恒锋商店
龙榜新市场
20米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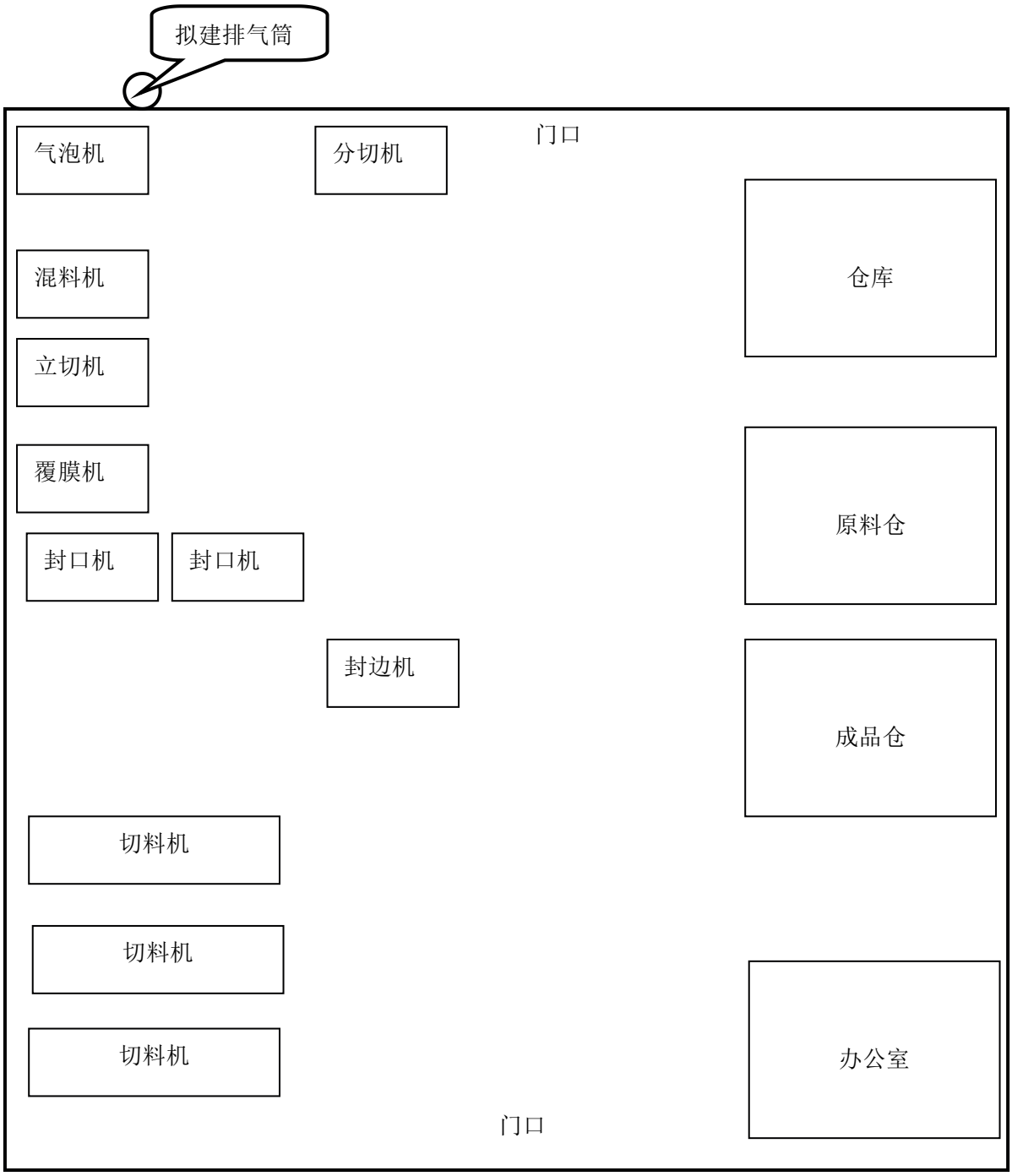
拟建排气筒
门口
气泡机
分切机
仓库
混料机
立切机
覆膜机
原料仓
封口机
封口机
封边机
成品仓
切料机
切料机
切料机
办公室
门口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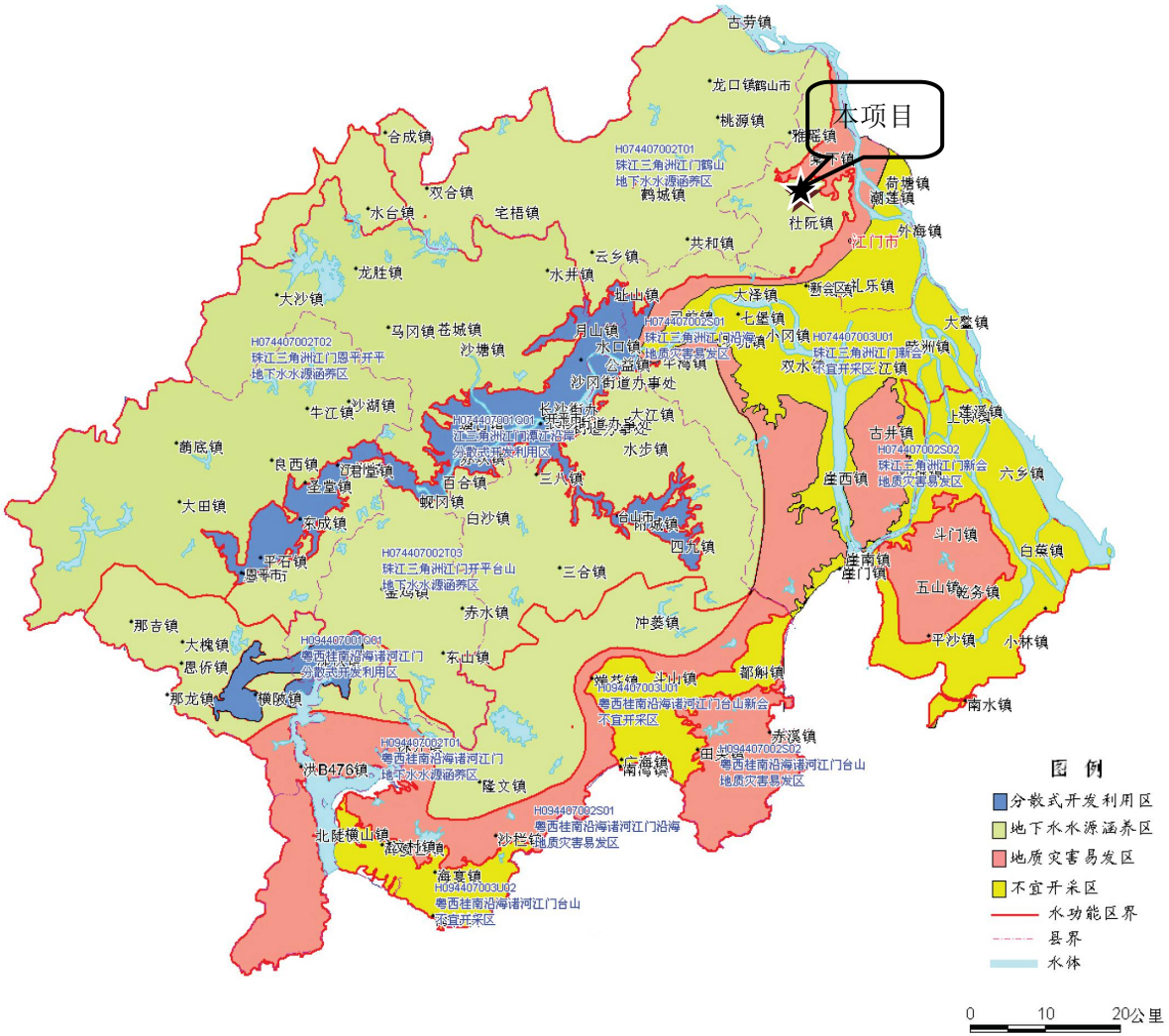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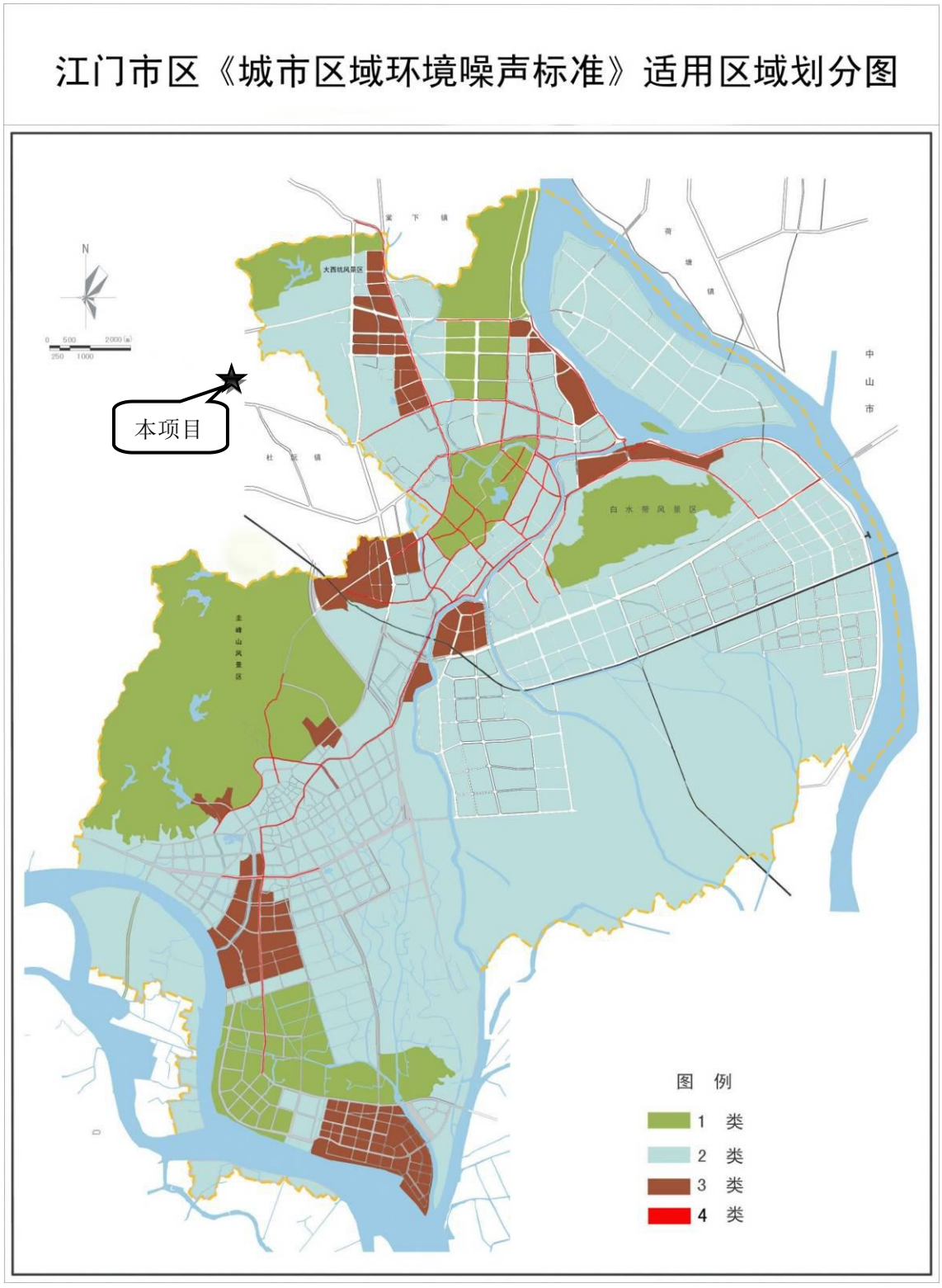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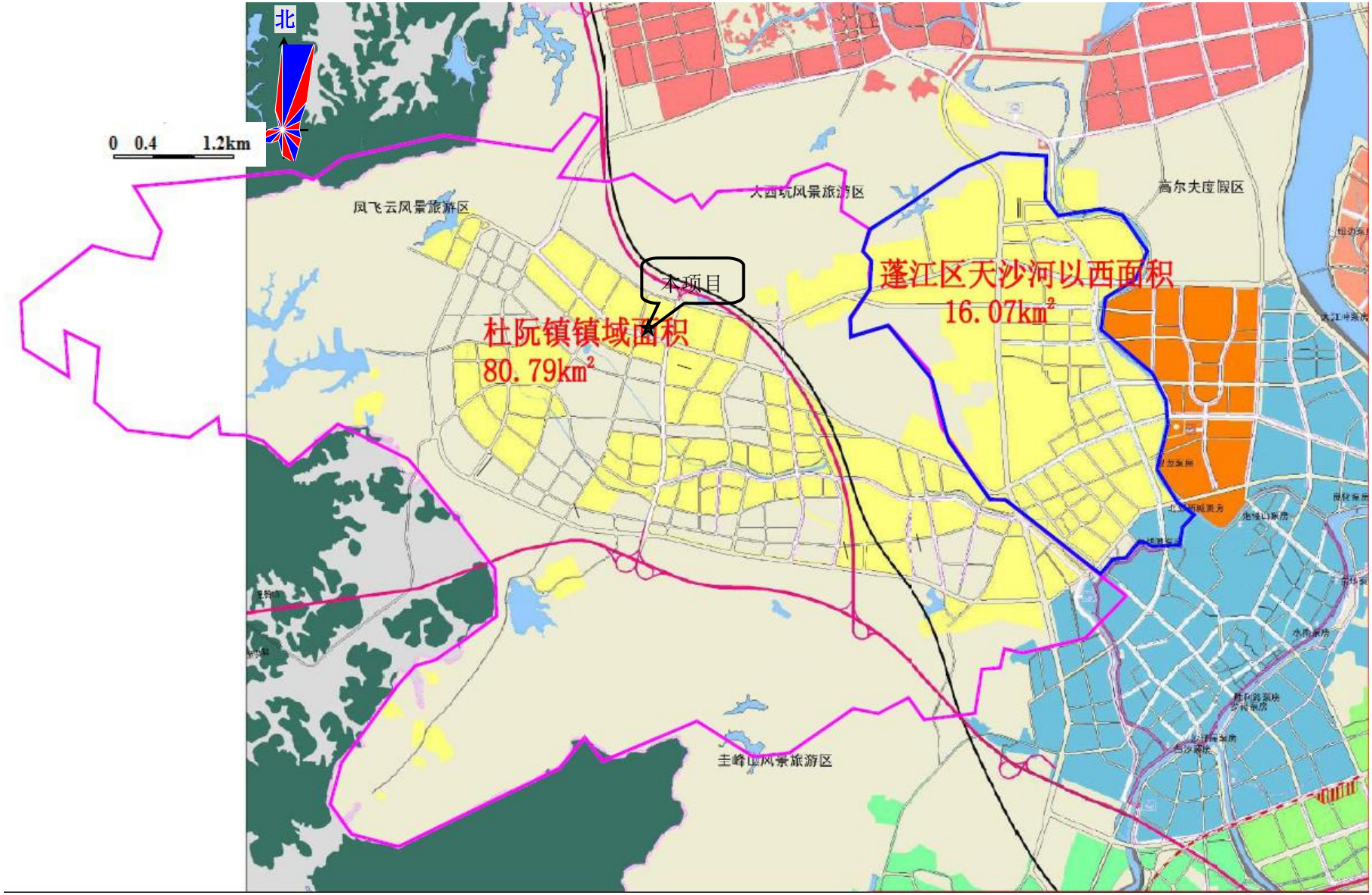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9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号:1-1)

(副 本)

注册号 440703000061302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民委员会东涌村3号

投 资 人　谭鹏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

2014　9　11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姓名 谭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重庆市开州区岳溪镇沈家村9组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4198804245230
重庆市渝北区鹏飞达环境装饰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开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8-2037.04.28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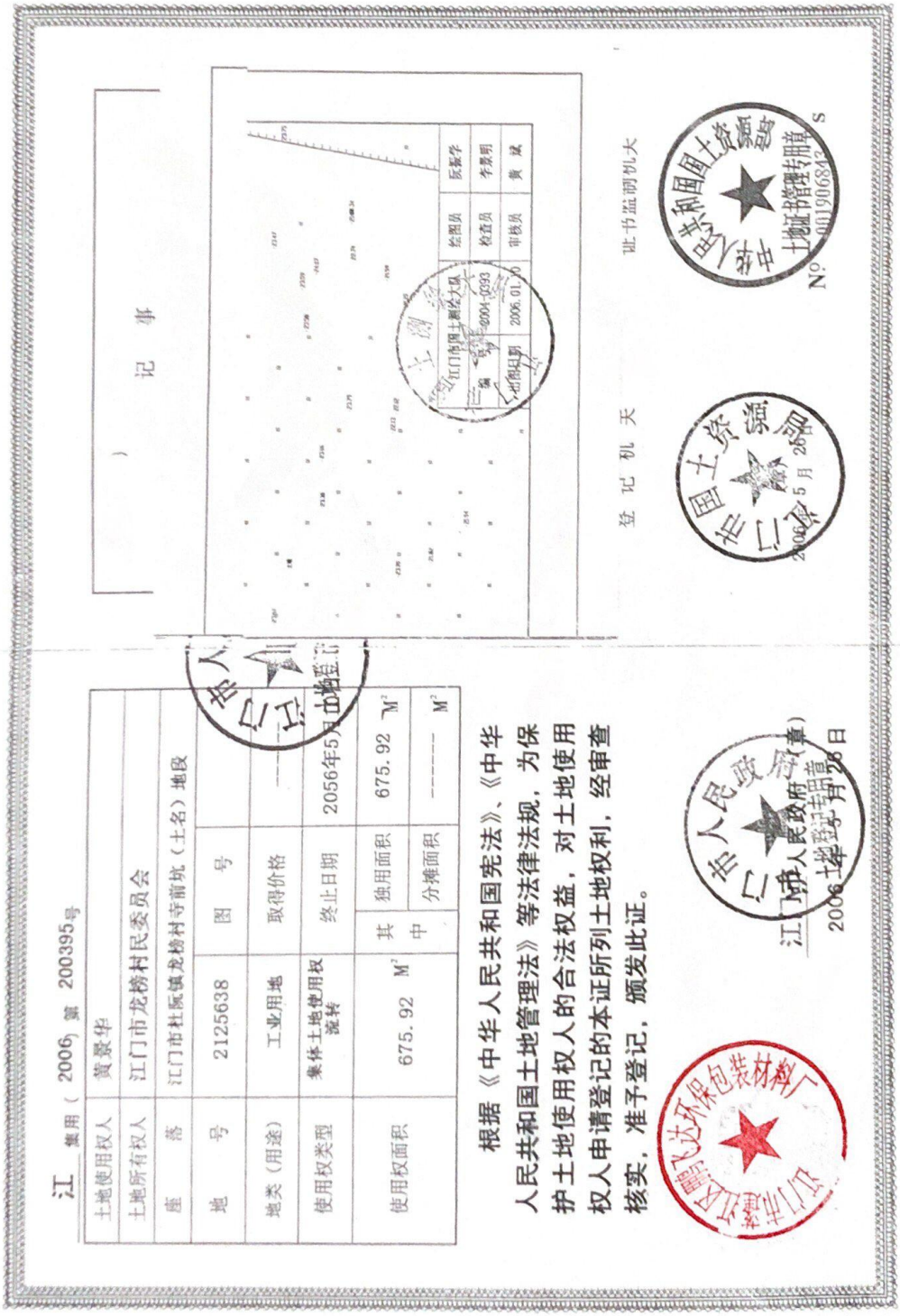

江 （2006）黄 200395号

土地使用权人	黄景华
土地所有权人	江门市龙榜村民委员会
座　落	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地　号	2125638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　　终止日期 2056年5月
使用权面积	675.92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675.92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章）

2006年5月26日

记　事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06年5月26日

绘图员　阮家华

校查员　李惠明

审核员　黄　斌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11906843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黄景华　　身份证号码：E463331（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谭鹏　　身份证号码：500234198804245230

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的工业厂房一栋面积：675.92 平方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土地号：2125638）。

第二条　租赁期为五年，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及交纳期限

1．　前三年厂房每月租金 6800 元，大写金额：陆仟捌佰元正，第四、五年即 2021 年 3 月份始每年递增租金 10%，即 7480 元，大写金额：柒仟肆佰捌拾元正。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以现金一次性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超过 10 天尚未清缴应交租金的由第 11 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的 0.5%加收滞纳金，愈期 30 天仍不交该期租金的按乙方违约处理，并以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作赔偿违约金不作退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当天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当租赁到期时保证金用作抵扣租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厂房修缮

甲方将厂房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如租赁期满乙方不再使用甲方厂房的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份以及厂房架构。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确保拥有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明厂房的合法产权。如因甲方该项出租厂房的产权纠纷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提供乙方生产用电 30-40KVA。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

2．　在租赁期间合法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消防安全等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自行负担本企业的土地使用税、租金所得税务、排污费、治安费、卫生费、垃圾费、清洁费、水费、电费及消防安全和社会性收费的有关费用。

4．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厂房的质量或厂房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该厂房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权继续有效。

乙方租赁该厂房后，若要转租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向甲方作书面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且征得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并以不违反本合同原则为准，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继续按本合同履行对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给乙方。

2．　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给甲方。

3．　若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厂房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整。如因此造成承租厂房的损坏还负责赔偿甲方因损坏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允许非法营业，厂房内不允许含有腐蚀性作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免责条件

1．　若租赁厂房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厂房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该出租的厂房若遇政府行为需要拆迁的甲方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正式下达的拆除通知后在三个月内迁出，搬迁时间不计算租金，如租期满甲方应及时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间工业厂房的使用权归乙方，但所有权仍归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投入的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土建厂房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号码：13664906693	电话号码：13266487139
日期：2018.3.1	日期：2018.3.1

附件 5 监测报告

CMA 2016191781U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SJC20160901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2016 年 09 月 01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　写(written by): 宋贝英

复　核(inspected by): [illegible]

签　发(approved by): [illegible]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Newshan Village,Dongcheng Area,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523000
联系电话(Tel)：0769-27285578
传　真(Fax)：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Email）：huasujc@163.com
网　址：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大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60824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二街 8 号-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关钰、夏运龙、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08-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环境空气：SO_2、NO_2、PM_{10}、TSP 噪声：Leq（A）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SJC13/721-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14/2020-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SJC12/JPB-607A-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SJC15/AWA5680-01
	pH 计	pHS-3E	HSJC09/pHS-3E-01
	微波消解仪	WXJ-III	HSJC16/WXJ-III-0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KC-120H	HSJC12/KC-120H-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红外测油仪	MH-6	HSJC09/MH-6-01
备注 Note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采样断面数及监测点位置	■1 个采样断面 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监测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_{Cr}、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项目所在地	
		G2	百合村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SO_2、NO_2、PM_{10}、TSP		
监测点位布设	小时浓度	SO_2、NO_2	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至少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02:00～03:00、08:00～09:00、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_2、NO_2、PM_{10}、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0:00-22: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监测 1 天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续）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N1：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2：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3：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4：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采样时间和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频次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m/s）	天气状况
2016.08.25	02:00-03:00	26.7	101.0	南风	1.8	多云
	08:00-09:00	28.6	100.5	南风	1.6	
	14:00-15:00	34.2	100.1	南风	1.5	
	20:00-21:00	27.6	100.3	南风	1.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续）

（2）、地表水监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水温	24.5	℃
pH 值	6.26	无量纲
COD_{Cr}	25	mg/L
BOD_5	6.5	mg/L
DO	4.0	mg/L
氨氮	4.20	mg/L
SS	23	mg/L
总磷	0.15	mg/L
石油类	0.35	mg/L
LAS	0.12	mg/L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_2、NO_2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mg/m^3）	日期 Date	G1 监测点	G2 监测点
SO_2	02:00-03:00	0.019	0.016
	08:00-09:00	0.022	0.022
	14:00-15:00	0.024	0.023
	20:00-21:00	0.023	0.029
NO_2	02:00-03:00	0.031	0.030
	08:00-09:00	0.037	0.036
	14:00-15:00	0.033	0.035
	20:00-21:00	0.035	0.03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三、 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续）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2、SO_2、NO_2、PM_{10}、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mg/m³） \ 日期 Date		08 月25 日
SO_2	G1 监测点	0.024
	G2 监测点	0.031
NO_2	G1 监测点	0.039
	G2 监测点	0.032
PM_{10}	G1 监测点	0.043
	G2 监测点	0.033
TSP	G1 监测点	0.051
	G2 监测点	0.047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8 月 25 日	
	Leq（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厂界	50.9	42.3
N2 项目东厂界	56.5	44.7
N3 项目南厂界	53.4	44.3
N4 项目西厂界	55.6	42.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160901002

四、监测方法依据（**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DO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COD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_5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法	0.01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SO_2（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3
NO_2（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3
SO_2（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3
NO_2（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3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3
PM_{10}	HJ618-2011	重量法	0.010mg/m^3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气泡垫70吨、珍珠棉片36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气泡垫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上名）地段3号之一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它”			预计投产时间	20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21塑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72650	纬度 22.55943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市蓬江区鹏飞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	法人代表	谭鹏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负责人	谭鹏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蔚和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上名）地段3号之一厂房	联系电话	13360442336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白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 不排放
	COD						0.000		○ 间接排放：
	氨氮						0.000		
	总磷								○ 直接排放：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二氧化硫						0.000		
	氮氧化物						0.000		
	颗粒物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自然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注：1、国家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重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